

108年桃園市

汰換節能 補助家電

即日起受理至10/31
補助期間追朔至107/12/7

冷氣機



符合能源效率1或2級

每KW補助 \$1,000元

每台最高 \$3,000元

電冰箱



符合能源效率1或2級

每公升補助 \$10元

每台最高 \$3,000元

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

申請書應備資料

- ☒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- ☒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
- ☒ 載明產品型號之發票或收據
- ☒ 台電電費單影本
- ☒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- ☒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

親送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02-1號2樓
[桃園市節電計畫專案管理辦公室]

郵寄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
[收件人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]

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載
(掃描QR code即可連結下載)



補助諮詢專線 03-3387737或03-3321548

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廣告